

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
关于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法律意见书

琼方律非字（2019）第 14 号

致：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杨媛、魏莱律师出席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大会”）。本所律师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公司章程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，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的合法性、有效性进行了认真的审查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本次大会的通知。本次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 14:30 时在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 35 号海南锦鸿温泉花园酒店会议室召开。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

体时间为：2019年2月17日15:00时至2月18日15:00时期间的任意时间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2月18日9:30时~11:30时和13:00时~15:00时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

经验证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会议内容与公告一致。本次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大会人员的资格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7人，代表股份169,963,91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0.8784%。

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人，代表股份107,947,71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3.2603%。

经本所律师查验和核对出席会议的股东姓名、持股数量与《股东名册》记载一致，股东代理人均提交了相关的授权文件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2、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62,016,2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.6181%。

3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18,492,26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.2716%。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18,466,06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.2684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26,200股，占

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32%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议案提出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

1、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（非独立董事）的提案

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，增补何妮女士、张伟先生、陈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（非独立董事），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投票结果：

	所获得的选举票数（股）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是否当选
选举董事候选人何妮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	169,937,713	99.9846%	是
选举董事候选人张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	169,937,713	99.9846%	是
选举董事候选人陈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	169,937,714	99.9846%	是

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：

	所获得的选举票数（股）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是否当选
选举董事候选人何妮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	18,466,061	99.8583%	是
选举董事候选人张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	18,466,061	99.8583%	是
选举董事候选人陈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	18,466,062	99.8583%	是

经审查，以上议案的表决方式、回避表决及其他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的规定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、召集，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为正文，为《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签字页）

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：

见证律师：_____

魏莱

杨媛

2019 年 2 月 18 日